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秉持严谨、审慎、客观的原则，对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华先生的个人履历、任职资格声明及独立性声明等相关资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白华先生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其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履职能力，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白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中稀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日